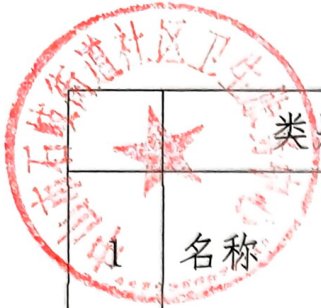


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消防水池基坑支护（设计）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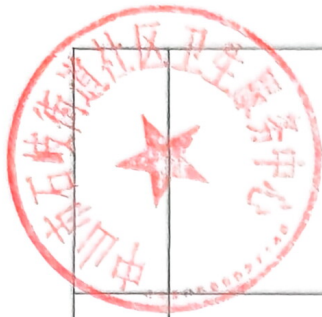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消防水池基坑支护（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生路 113 号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2908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乙级及以上的岩土工程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勘察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勘察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 3. 无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完成项目的消防水池(4.9米)进行的基坑支护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过程跟踪等。 2. 因消防水池临近中心业务用房、居民楼及管线、地质条件负责,设计需通过专家论证会议。 (二) 中选单位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工程消防水池基坑支护(设计),并提交相应成果,具体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2. 提供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具体节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项目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生路113号。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上限9万元。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30%-45%。若最终计价超过9万元,亦按9万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中选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合格证支付 80%服务款。</p> <p>2. 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p>



		<p>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